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0 号），现回复补充披露如下：

**问题 1**、根据年报，深圳德普特系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5675.03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73.97%，而赣州市德普特和东莞德普特分别亏损 4692.69 万元和 2495.44 万元。同时年报显示，深圳德普特电子厂房租期到今年到期，东莞德普特电子需承接深圳德普特电子产能的转移和扩产。

（2）补充披露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主要参数以及假设等，同时说明赣州德普特亏损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将赣州德普特(含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2017 年财务预算，合理预测未来 4 年的增长情况，详细预测赣州德普特资产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以最后一年现金流作为永续增长基数，永续增长率为 0，预测永续现金流。公司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该折现率综合考虑了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债务资本成本等参数后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和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

的预测确定。

基于上述测试方法、主要参数及假设等，公司预测赣州德普特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为 186,371.91 万元，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5,969.17 万元（含商誉 27,405.68 万元），故未计提商誉减值。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提减值准备。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增资 8 亿元取得比克动力 10%的股权，后因比克动力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9%。你公司年报称上述增资与公司正在筹划的收购比克动力 75%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因此本期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3）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增资入股比克动力时，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但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上述承诺。请你公司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并说明报告期内比克动力业绩实现情况。

**回复：**

1、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德普特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 2013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994.06 万元、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96.51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788.23 万元。		36 个月	已经履行，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26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
	前实际控制人李焕义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26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
	前实际控制人李焕义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李焕义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香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5月26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奇、高前文、罗德华、陈夕林、李林、张兵、许沐华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05月26日	36个月	已经履行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继续锁定一年	2013年05月26日	12个月	已经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年02月5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的净利润并以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7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报告期内，比克动力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1,439.82 万元，已完成 40,000 万元业绩目标。

**问题 3**、年报显示，你公司“电子材料行业”销售收入占比为 100%。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相关指标同比增减情况等。

**回复：**

(1)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子材料行业	8,454,652,565.07	7,676,435,754.61	9.20%	3,892,525,536.56	3,407,976,834.58	12.45%
其他业务	87,009,519.99	72,991,115.22	16.11%	94,468,978.95	85,370,378.97	9.63%
合计	8,541,662,085.06	7,749,426,869.83	9.27%	3,986,994,515.51	3,493,347,213.55	12.38%

(2)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触控及显示模组	7,731,069,527.32	7,199,189,961.41	6.88%	3,183,227,473.59	2,917,379,335.15	8.35%
ITO 导电玻璃	433,706,434.49	282,962,282.02	34.76%	434,207,880.31	294,238,079.28	32.24%
减薄产品	289,876,603.26	194,283,511.18	32.98%	275,090,182.66	196,359,420.15	28.62%
其他业务	87,009,519.99	72,991,115.22	16.11%	94,468,978.95	85,370,378.97	9.63%
合计	8,541,662,085.06	7,749,426,869.83	9.27%	3,986,994,515.51	3,493,347,213.55	12.38%

(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341,566,900.30	1,038,944,792.49	22.56%	1,202,593,339.1	929,413,451.41	22.72%
出口销售	7,200,095,184.76	6,710,482,077.34	6.80%	2,784,401,176.3	2,563,933,762.14	7.92%
合 计	8,541,662,085.06	7,749,426,869.83	9.27%	3,986,994,515.5	3,493,347,213.55	12.38%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